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保109毒執護91字第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年毒執護字第91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

士檢家保109毒執護91字第1099052339號告誡函乙份

(附貼於後)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翁世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靳開聖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
傳 真：02-28362857
承辦股：保股觀護人
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2006

受文者：翁世宏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保109毒執護91字第109905233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於109年11月17日逾期未至本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乙次，請於109年12月29日09:00攜帶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準時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得辦理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、第74條之2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係本署執行109年毒執護字第91號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。
- 三、報到時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勿身帶酒氣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抽煙。

正本：翁世宏 君
副本：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